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等相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近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开展了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业务¹，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本行与广发银行开展1笔金额为0.37亿元人民币票据贴现业务后，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88.57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

¹ 监管明确不适用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同业业务除外。

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凯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178,986.0711 万元人民币。广发银行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2 年，其注册资本由 1,968,719.6272 万元人民币增至 2,178,986.0711 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发银行业务合作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前提下，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年5月27日²至2025年10月21日，本行与广发银行开展多笔授信类关联交易，在10月21日发生1笔金额为0.37亿元人民币的票据贴现业务后，本行与广发银行之间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在前述期间内的累计金额为88.57亿元人民币³，达到本行2025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合英、曹国强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8票，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

² 本行2025年5月27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此前于当日发生的交易金额，已披露于我行2025-11号公告中，未包含在本次披露的27日发生的交易金额中。

³ 2025年10月21日，本行与广发银行发生多笔授信类关联交易，本笔0.37亿元人民币票据贴现业务及此前于当日发生的交易金额包含在本次披露的累计金额数据中；本笔交易发生后于当日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继续累计，未包含在本次披露的金额数据中。

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5 年中信银行与广发银行开展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及双人审批模式审批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项下的授信进行了逐项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 2025 年与广发银行开展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